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均
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
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
况汇报如下：

的 2020 年度相关审计报酬总额为 6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90 万元，内控
审计费用 290 万元，同时同意续聘毕马威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外部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
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
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
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评估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认真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
度。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
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协䈙ꎿ䇏䇏䇏䇏䇏䇏䇏䇏熁ᴐ  21 
20　 ÄÄÅ	•B£¿AÏAÇf8&ìL$(C.àŒ± ´
¼µ×ÑAÑ j ´Ä ×ffÖAîAÑ,´F2ƒWÈAÔ-ìŽ
(ÑÀ,Ÿ YS.ÌÓ@-LÉú•2Ñ Ö-#S•	À¦E¶ÑÊ ��‡YS(A’Q“’ypSD {Tq••p†cÿC“0X32°«ÂÒ€z3ÿ@
审计费用 ㈰ 　 构ૠ㈰